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99.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直接持有上海盛蔚 100%的股权，上海盛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4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6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6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6年8月

23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2016年7月1日，公司与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五）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六）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八）2016年10月18日，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